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华钰矿业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股权激励备忘录	指	《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的统称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60429-02号

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华钰矿业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华钰矿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及授予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华钰矿业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

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华钰矿业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 本法律意见仅供华钰矿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华钰矿业在其为实施本次计划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

于核实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4人，授予总数调整为567.66万股，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6月22日为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567.66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华

钰矿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调整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需对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1. 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4 名调整为 44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 关于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08.4 万股调整为 567.66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鹏举	总经理	43.2	6.80%	0.08%
王艳萍	副总经理	56.5	8.89%	0.11%
王庭良	副总经理	34.4	5.42%	0.07%
邢建军	财务总监	27.6	4.34%	0.05%
陈兆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0	5.82%	0.07%
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 (39人)		368.96	58.08%	0.71%
预留		67.6	10.64%	0.13%
合计		635.26	100%	1.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 授予条件

根据经华钰矿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1. 公司层面授予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经营问题,且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1)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

(2) 激励授予时激励对象司龄需满 1 年。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号 210029)、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授予安排

1. 根据华钰矿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16 年 6 月 22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的 30 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钰矿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钰矿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 _____

刘铭

2016年6月22日